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张后军先生拥有多年的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后军先生简历如下：

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平煤股份计财处处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张后军先生拥

有多年的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其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存款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大连银行等 2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与大连银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大连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美元债、信用证等。敞口 8 亿元，授信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敞口不超过 7 亿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及通过该行办理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授信期限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7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